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越华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合干”产品

东莞市厚街越华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合干”（购进日期：2025-08-1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越华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百合干”（购进日期：2025-09-23）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当事人不能提供“百合干”（购进日期：2025-09-23）的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经营不合格“百合干”货值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不合格产品为食用农产品，采购回来用未作任何添加，不合格原因是加工环节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